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景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¹。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¹注：本文件所有简称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保荐机构”或“中信证券”）。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焦延延：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自保荐制度执行以来，焦延延先生曾负责或参与裕同科技、华大基因、绿色动力、赛诺医疗、诺禾致源、康希诺生物、科美诊断、义翘科技、**联影医疗** IPO 项目，深科技、环旭电子、裕同科技、华大基因再融资项目。

黄可：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自保荐制度执行以来，黄可先生曾作为核心项目组成员参与百济神州 IPO、百奥泰 IPO 等联席承销项目。此外，还作为项目负责人参与包括广州酒家、跨境通、凯发电气、中际旭创、林洋能源在内的十余个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

杜雨林：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自保荐制度执行以来，曾作为项目组核心成员参与科美诊断 IPO、澳华内镜 IPO、凯实生物 IPO 及某大型航空公司兼并收购等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赖亦然：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作为项目核心成员负责或参与了康希诺生物 IPO、上海艾力斯 IPO、金迪克 IPO、赛诺医疗 IPO、前沿生物 IPO、大理药业 IPO、麦迪科技 IPO、现代制药可转换公司债券、天士力可交换公司债券、上海艾力斯私募股权融资等医疗类项目。

李铮：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作为现场负责人参加了尚沃医疗 IPO 项目、中国生物制药 A 股 IPO 项目；作为主要成员参与了白云山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润弘制药 IPO 项目、百克生物科创板 IPO 项目、固生堂私募融资项目；还参与了金时科技 IPO 项目、大博医疗 IPO 项目、振德医疗

IPO 项目和宏杉科技 IPO 项目、百业源可转债项目。

高望：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作为项目成员参与了惠泰医疗、金迪克、天新药业、赛克赛斯等 IPO 项目，同时还参与了益丰药房、博腾股份、塞力斯、南京医药等再融资项目。

唐浩然：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先后毕业于复旦大学、美国哥伦比亚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商业分析硕士学位。

胡宇杰：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先后毕业于武汉大学、复旦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国际商务硕士学位。曾作为项目组核心成员参与联影医疗 IPO 等项目。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杭州景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Jingjie PTM BioLab (HangZhou) Co., Inc.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程仲毅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2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乔新路 500 号和科科技中心 1 幢一层
联系电话/传真：	0571-28833567
公司网址：	http://www.ptm-biolab.com.cn
电子信箱：	ir@ptm-biolab.com
主营业务：	蛋白质组学技术服务和抗体试剂产品
信息披露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谢俊
信息披露部门联系电话	0571-28925667

四、本次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或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机构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保荐人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保荐人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部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部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

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

其次，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

最后，内核部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内核意见

2022年5月17日，通过263电话会议召开了杭州景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内核会，对杭州景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该项目通过了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议，同意将杭州景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上报监管机构审核。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相关规定；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本保荐人保证：本保荐人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本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若因本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保荐结论

本保荐人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等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认真充分的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发行人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

2022年6月2日，发行人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及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

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资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经核查发行人全部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前身景杰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设立，发行人系由景杰有限按照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相关制度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属委员会会议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

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杭州景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其运行效果，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经查阅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并实地考察，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且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设备、设施，公司全部资产均由公司独立拥有和使用，公司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公司主营业务为蛋白质组学技术服务和抗体试剂产品，业务体系完整、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公司持有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核准可以经营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公司设立了各职能部门，业务独立于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公司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经核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内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违规兼职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经与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访谈，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建立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设立了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人士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三会记录，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常设的决策与管理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总经理负责日常事务，并在公司内部建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受各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程仲毅、蒋旦如，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Yingming Zhao、程仲毅和蒋旦如。经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调查表及公开信息检索，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关联交易发生必要性、定价公允性，确认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

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内容，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函了解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并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多次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专利等无形资产以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调查了专利权等权利期限情况，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根据2013年2月国务院印发的《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规划（2012—2030年）》（国发[2013]8号）、2016年6月国务院印发的《关于促进和规范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的指导意见》、2016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十三五”生物产业发展规划》、2017年4月科技部印发的《“十三五”生物技术创新专项规划》、2018年1月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4号）、2020年9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共同印发的《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等行业发展规划及政策，经核查发行人全部工商档案资料、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销售收入以及发行人取得的工商、税务、环保、社保、公积金等政府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个人简历及其出具的相关承诺、无犯罪记录，并公开检索相关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简历及其分别出具的相关承诺、公安机关无犯罪记录，并公开检索相关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法规，发行人选择具体上市标准如下：

“（二）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根据公司 2020 年 10 月融资估值以及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水平推算，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同时，发行人 2021 年的营业收入为 2.21 亿元，净利润为 6,815.4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277.79 万元，符合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要求。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所选上市标准“（二）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的规定要求。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创新风险

公司是蛋白质组学产业链中游的服务提供商，为客户提供包括蛋白质组分析和蛋白质修饰组分析以及抗体试剂产品在内的一站式解决方案。

蛋白质组学是目前生命科学和精准医学的研究热点，产业仍在早期快速发展阶段。随着行业受到资本市场关注度提升，不断有新公司进入并获得融资，推动新型技术的不断涌现。

虽然公司拥有一支专业和稳定的技术研发团队，具有丰富的蛋白质组分析技

术和抗体试剂产品开发和应用的经验，但是在产品开发和商业化应用过程中，如果不能持续进行技术开发和产品创新，将难以满足蛋白质组学持续变化的前沿研究需求，难以达到客户对于服务和产品的要求，进而丧失在该业务领域的竞争力。因此，公司可能受到客户资源、技术水平、研发效率、管理能力等因素限制，不能持续进行技术创新，无法满足客户不断变化的要求，进而对公司的市场声誉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1、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失败的风险

由于蛋白质组学产业仍处在快速发展的阶段，公司为持续保持竞争优势需密切关注全球创新并持续投入新产品以及新技术研发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230.59 万元、2,223.38 万元、3,563.65 万元和 **1,281.9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61%、14.49%、16.12%和 **14.35%**。

公司对前沿技术的跟进速度、研发项目的立项判断、技术路线的选择、研发人员的素质水平以及管理水平都将影响到公司新技术以及新产品的研发成果质量。如果公司在投入大量研发费用后，无法研发并产业化满足下游市场需求、具备商业价值的产品或技术，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泄密以及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在多年生产运营过程中，通过积累的项目经验以及持续研发活动，自主研发了多项核心技术，公司的大量核心技术和很多研发成果是以技术秘密的形式保存，并由技术团队和生产团队所掌握，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

蛋白质组学技术服务的生产流程包括样本处理、色谱分离、质谱检测 and 数据分析等多个环节，而基于上述环节中积累研发的核心技术决定了服务提供商是否具备开展某些特定分析服务的能力，并直接影响最终项目的交付周期、运营效率以及项目成本。

虽然公司拥有良好的激励机制，具有稳定的研发人员团队，内部已经建立了包括保密制度在内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针对主要研发人员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但如果公司技术秘密、技术图纸、实验数据等泄密或主要研发人员大量流失，将给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技术迭代的风险

公司目前使用的蛋白质组分析方法系基于生物质谱技术，常规分析流程通常包括样本处理、色谱分离、质谱检测 and 数据分析等环节。截至目前，生物质谱技术一直是蛋白质组行业的主流技术以及核心技术。

由于蛋白质组学产业对于新型蛋白质组分析技术的持续研发投入，不依赖生物质谱的蛋白质组分析方法开始得到业内关注，主要包括基于荧光或纳米孔的单分子蛋白质测序方法。未来如果不依赖生物质谱的蛋白质组分析领域诞生了突破性研发成果，产生了更具优势的新型分析技术，而公司未能迅速跟进并运用新的技术开展技术服务和产品生产，将会导致公司在行业内丧失竞争优势、无法提供相关服务以及盈利能力降低。

(三) 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导致收入下降和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蛋白质组学行业属于发展较快的新兴行业之一，随着蛋白质组分析技术的快速发展，前沿技术应用商业化落地、产业链上下游逐步成熟，特别是国内市场新进入的竞争者数量增多，蛋白质组学技术服务的竞争将进一步加剧。从发展更为成熟的基因组学行业的经验来看，随着技术不断成熟和市场竞争的加剧，服务和产品的价格将持续下降，市场参与者的平均毛利率水平呈下降趋势。

在未来行业竞争加剧的环境下，如果公司不能在核心技术、响应速度、服务质量、产品定价、营销网络覆盖、品牌建设、人员团队管理等方面保持领先，将导致公司丧失优势竞争地位。若公司不能持续扩大业务规模、发挥规模经济效应，或公司不能持续优化业务流程、提升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行业竞争导致的技术服务和产品价格持续下降将导致公司毛利率和净利润下滑，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以及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2、核心生产设备质谱仪和试剂供应商集中，对上游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蛋白质组学产业链上游为质谱仪和试剂供应商，中游为公司等技术服务提供商，下游为技术服务的用户，包括高校、科研院所、医院以及生物医药企业。产业链上游企业通过多年发展，已形成市场集中度较高的竞争格局，其中赛默飞和布鲁克为蛋白质组学行业内高性能、高分辨率质谱仪的主要供应商。

公司目前并不生产质谱仪，而主要通过采购赛默飞以及布鲁克的质谱仪和赛默飞的质谱配套试剂作为核心生产设备和原料为下游客户提供蛋白质组学技术服务。若未来赛默飞和布鲁克的供货价格上涨或受到国际政治因素及其他贸易政策限制而影响公司正常采购相关仪器设备和试剂，且公司无法及时寻找到合格的备选供应商，将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新冠疫情影响生产经营的风险

2020 年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以来，公司的原材料采购、生产经营、产品交付以及市场拓展活动均受到了不同程度的不利影响。随着新冠核酸和抗原检测的普及、预防疫苗的广泛接种以及治疗性药物的成功研发，虽然新冠疫情得到了有效控制，但是下游客户的科研活动仍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技术服务和产品需求受到了一定抑制，降低了公司业务拓展效率，减缓了业务增长速度。同时，境外新冠疫情未能得到有效控制，公司的境外业务拓展受到了很大限制。

如果新冠疫情持续对下游客户的科研活动产生负面作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上游原材料、设备供应受到新冠疫情的不利影响，公司可能出现业绩下滑和盈利能力下降的情况。

4、人才短缺风险

公司的正常业务开展依托于具备相应技术知识以及丰富工作经验的研发、生产、运营、销售以及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才团队。随着公司现有业务的经营规模扩大以及新增拓展业务范围，公司对高层次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员的需求将不断增加。

若公司内部人才培养以及外部人才引进速度无法满足业务规模日益增长的需求，甚至发生人才大规模流失的情形，公司的生产能力、研发能力、经营管理水平、销售网络覆盖以及客户服务能力将受到限制，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5、抗体试剂业务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将抗体试剂产品确立为未来业务发展的重点方向，进一步加大抗体试剂产品的研发投入以及市场拓展力度。

公司报告期内针对抗体试剂产品投入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580.93 万元、1,466.94 万元、2,448.03 万元和 **802.58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抗体试剂产品的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76.88 万元、180.31 万元、823.27 万元元和 **1,281.23 万元**，而报告期内的抗体试剂产品的产销率分别为 20.02%、29.03%、**14.74%**和 **18.69%**。

如果公司不能在未来完善销售团队建设，加大客户开拓力度，提升公司的抗体试剂产品的销售规模，那么公司的抗体试剂产品将出现业务拓展不及预期，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全部生产经营场所均为向第三方租赁的风险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场所均为向第三方租赁，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相关租赁房产均已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上述房产的房屋租赁合同签订至今履行情况正常，但在未来的生产经营活动中，若租赁方因单方面原因无法继续将租赁房产出租给公司，导致公司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产或无法及时搬迁生产设施设备，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将受到不利影响。

（四）内控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失当的风险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蒋旦如直接持有公司 25.8955% 股权，Yingming Zhao 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但其控制的杭州承鼎为杭州哲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间接控制景杰生物 9.6816% 表决权，且 Yingming Zhao 与蒋旦如系夫妻关系，程仲毅直接持有发行人 8.1437% 的股份，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43.7208% 的表决权，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如公司战略、对外重大投资和利润分配等。

尽管公司通过不断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等措施来防范不当控制的风险，且自公司设立以来，亦未发生过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但公司仍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施加不当影响，可能会损害公司公众股东利益的风险。同时，Yingming Zhao、程仲毅、蒋旦如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三方以一致行动人的身份参与公司决策。但如果未来三方一致行动关系发生变化，则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尤其是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公司需及时完善与经营规模相匹配的管理和治理体系。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提高，将会对公司的发展构成一定的制约。

同时，如果未来公司员工在业务操作中未能按照法律法规或公司内部制度执行经营相关事项，则可能为公司经营稳定性和合规性带来风险。

（五）财务风险

1、持续较大规模研发投入对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逐步建立了业内领先的蛋白质组学技术服务平台。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230.59 万元、2,223.38 万元、3,563.65 万元和 **1,281.96 万元**，尤其是将抗体试剂产品作为公司未来重点发展的业务方向后，大幅增加了抗体试剂产品研发投入。

蛋白质组学行业和抗体试剂行业属于发展较快的新兴行业，科学研究起步较晚且科研热点不断变化，行业内公司需要持续投入研发，紧跟行业最新进展并提前进行技术布局。因此为维持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公司未来仍需进行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如果公司的研发投入不能转化为公司的竞争优势，产生相应的经济效益，则可能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应收账款增速较快，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591.60 万元、4,459.22 万元、7,900.30 万元和 **10,675.65 万元**，其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 89.22%、91.07%、84.97%和 **79.10%**。尽管公司主要客户为资信状况良好的高校、科研院所、医院、生物医药企业等，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但随着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张，若新冠疫情对公司催收账款造成的不利影响持续存在，公司应收账款可能继续增长且账龄结构可能发生恶化。若公司不能加强对应收账款的有效管理，则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或因回款周期加长导致流动资金紧张，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8.04%、40.10%、13.59%、**1.68%**。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的多轮融资，净资产金额逐渐增大，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下降的趋势。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净资产规模将比发行前增加，公司盈利水平能否保持与净资产同步增长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净资产大幅增加可能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

4、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自 2018 年开始，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获得编号为 GR20213300741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按税法规定 2021-2023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收益的政府补助有所增加，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184.16 万元、651.71 万元、1,556.39 万元和 **103.40 万元**，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95%、15.77%、22.84%和 **10.95%**。

若发行人税收优惠期满后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未来国家主管税务机关对上述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作出调整，亦或公司未来政府补助金额有所减少，则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5、抗体试剂的存货跌价风险

由于抗体科研试剂行业具有产品种类繁多且客户采购品种多、规格小的特点，行业内供应商只有通过提升产品数量，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才有机会在竞争中取得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将抗体试剂产品作为公司未来重点发展的业务方向，加大相关投入，产品品种数和存货余额亦大幅增长。

随着未来公司抗体试剂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抗体试剂产品的存货余额可能进一步增加。若公司未能提升产品竞争力、有效拓展销售渠道、优化库存管理，或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市场竞争加剧，则公司抗体试剂产品可能滞销或失效，存在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法律风险

1、经营资质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提供蛋白质组学技术服务以及抗体试剂产品，均不直接应用于临床治疗和诊断，无需取得特定的生产及服务资质，公司的抗体试剂产品上市也未强制要求注册，因此无专门的行业主管部门及法律法规进行监管。

虽然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景杰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获准开展医学检验业务，但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仍未实质开展任何医学检验相关业务。

随着公司按照战略规划逐步拓展业务范围，未来公司将可能进入诊断试剂产品研发、新药研发以及医学检验等领域，受到各级卫生、医疗部门的行业监管。

公司如果不能及时获得相应资质、持续满足国家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和政策法规要求，则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由于公司所从事的蛋白质组学技术服务行业属于新兴的高技术行业，具有技术前沿新颖、专业知识门槛高以及研究热点更新快的特点，作为快速发展的新兴行业，全球各国家、地区以及企业之间仍在激烈竞争，且不同国家、地区间的知识产权保护以及监管制度存在一定差异。

如果公司在使用相关技术进行生产经营时，未能提前进行相关技术的专利防侵权检索而可能侵犯第三方公司申请在先的知识产权，或第三方公司在未获取相关授权的情况下使用或侵犯公司受保护的知识产权，将可能会产生知识产权侵权以及维权的诉讼纠纷，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产生不利影响。

3、股权结构变动的风险

2022 年 6 月 22 日，挂号网（杭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号网”）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冻结被申请人上海江村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2,292.80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财产。

2022年6月27日，上海仲裁委员会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浦东法院”）提交保全申请书、担保材料等。2022年6月28日，浦东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2）沪0115财保113号），认为申请人挂号网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并裁定冻结被申请人上海江村的银行存款人民币2,292.80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财产。该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2022年7月16日，浦东法院向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钱塘法院”）发出《委托执行函》（（2022）沪0115执保3249号），委托钱塘法院协助办理上海江村名下相关财产的查封冻结。同一时期，浦东法院向发行人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2022）沪0115财保113号），请发行人协助执行冻结上海江村持有发行人人民币2,292.80万元的股权，冻结期限三年，自该协助执行通知书送达之日起计算。根据股权冻结公示信息，该等股权冻结的期限自2022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14日止。

2022年8月13日，挂号网、上海江村、自然人武大圣及上海泰坤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泰坤堂”）签署了《和解协议书》。根据《和解协议书》的约定，上海泰坤堂应当于2022年8月31日之前代上海江村和武大圣向挂号网指定账户支付剩余股权回购款、逾期利息及相关费用，总计1,609.83万元。挂号网应当在收到全部款项后3个工作日内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交保全解除申请（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对上海江村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的保全冻结）。

2022年8月29日，挂号网出具《确认函》，确认已收到上海泰坤堂支付的《和解协议书》项下的所有应付款项，并进一步确认本次仲裁案件中基于仲裁请求各方的争议和纠纷已解决完毕。同日，挂号网分别向上海仲裁委员会和浦东法院发出《解除财产保全申请书》，申请解除对上海江村银行账户和股权的全部财产保全措施。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上海江村持有发行人人民币2,292.80万元股权的股权冻结尚未解除，若后续该事项未能完全解决，公司将面临股权结构变动的风险。

（七）发行失败风险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

办法》等法规均明确规定了发行失败的相关情形。发行人本次拟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之第 2.1.2 条之第二项上市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依据上述法规规定，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获准发行后的实施过程中，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有效报价不足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等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亦可能存在发行后市值无法达到上市规则要求的情形，进而导致公司无法上市的风险。

（八）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1、抗体试剂产品募投项目大规模商业化可行性及产能消化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高端科研及诊断抗体试剂生产项目，在公司现有抗体试剂产品基础上进行生产扩能并拓宽产品品类。该项目建成达产后，发行人将具备年产免疫诊断抗体原料 20,000 管、抗体科研试剂 40,000 管、蛋白酶 10,000 管和二抗 20,000 管的能力。

发行人报告期内抗体试剂产品产生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66.52 万元、1,040.18 万元、4,966.32 万元和 **2,177.0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89%、6.78%、22.47%和 **24.37%**，经营规模较小且主要为抗体科研试剂，客户主要为高校、科研院所等基础研究客户以及医院客户，生物医药企业等工业客户占比较低。

高端科研及诊断抗体试剂生产项目建成后，新增免疫诊断抗体原料的下游客户主要为生产免疫诊断试剂的医疗器械企业，和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存在一定差异。虽然发行人就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审慎论证，并结合公司现有业务基础制定了详细的工作计划，积极进行潜在客户的覆盖和储备，但募投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以及达产期。如果外部市场环境、贸易政策、技术变革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因素，或者公司内部的销售团队、销售渠道以及营销网络搭建未能达到预期，从而将对公司新增抗体试剂产品的市场推广和销售造成较大困难，公司将面临募投项目产品无法快速大规模商业化、产能消化不及预期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蛋白质组学科技服务平台升级项目、高端科研及诊断抗体试剂生产项目以及基于蛋白质组学技术的综合研发平台项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审慎论证，充分考虑了公司现有生产条件、未来发展规划以及蛋白质组学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市场竞争环境、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等综合因素。但由于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论证完成到募集资金到位、项目建成投产的周期较长，这期间上述各项因素均有可能发生较大变化而导致项目无法顺利建成投产或建成投产后无法实现预计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能够顺利建成投产、是否能够实现预计效益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甚至有可能出现公司于上市后将根据项目建设条件的变化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产生一定的固定资产折旧，若项目建成转固后不能快速投入使用，或达产后新增产能无法实现预期销售，将对公司短期内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基于以下分析，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并有望保持快速成长的态势：

（一）市场空间宽广

随着生物技术在引领未来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战略地位日益凸显、我国综合国力的大幅提升以及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的不断完善，中国生命科学领域的研究资金投入迅猛增长，由 2015 年的 434 亿人民币增长至 2019 年的 866 亿人民币，复合年增长率高达 18.8%。与此同时，医药工业领域在药物研发的投入近些年也大幅增加，2018 年，中国医药市场的研发投入为 174 亿美元，在全球医药研发支出的占比为 10.0%。随着 2015 年精准医学被确立为中国的国家级发展战略，个性化的疾病预防和治疗观念逐步被推动和重视，中国蛋白质组学技术服务市场规模由 2015 年的 5.3 亿人民币迅速增长至 2019 年的 17.4 亿人民币，期间复合年增长率为 34.7%。预计在未来，随着技术进一步发展充分而带动下游需求，蛋白质组学技术服务市场规模将持续快速增长，以 27.9% 的复合年增长率在 2024 年达到 59.6 亿人民币。

（二）人才优势和资源优势有利于行业发展

蛋白质组学技术服务行业的竞争力主要体现在高端技术人才储备方面，从业人员的仪器操作及维护水平、蛋白质组学项目服务经验及生物信息分析技术与企业的竞争力直接相关。我国高度重视对高水平生物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不断推进企业和高校以及研究所之间的合作，对蛋白质组学技术服务的整体技术水平提升起到了关键作用；蛋白质组学产业链的上游为仪器和试剂供应商，为产业开展蛋白质组学活动提供基础试剂和分析仪器，发展已相当成熟，能够为蛋白质组学服务企业提供硬件保障；最后，质谱分析技术的不断进步，使得蛋白质组学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不断涌现，新型技术如 4D 蛋白质组学得到了开发，在传统 3D 技术的三个维度（保留时间、质荷比以及离子强度）的基础上增加了淌度的参数，大幅度提高了扫描速度、检测灵敏度以及分析的准确度，推动了蛋白质组学服务行业的发展。

（三）国家政策的有力支持

2006 年，我国在《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中明确将蛋白质研究列为国家重大科学研究计划之一。2012 年，科技部将蛋白质研究纳入了国家重大科学研究计划“十二五”专项规划之一。2014 年，在国家科技部的支持下，“中国人蛋白质组计划”正式启动，以中国重大疾病的防治需求为牵引，发展蛋白质组研究相关设备及关键技术，力求对于人类蛋白质谱进行全面和准确的展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于 2017 年启动了“生物大分子动态修饰与化学干预”重大研究计划，通过每年遴选和聚焦相关研究内容，在前期执行的基础上，不断聚焦生物大分子动态修饰与化学干预研究核心科学问题。2021 年，十四五规划指出，“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强调以生物科技为代表的战略科技力量，加快建设科技强国。”

在一系列政策推动下，蛋白质组学及相关技术服务市场得到了充分支持，有望不断蓬勃发展。

（四）公司具备技术优势及对多元客户的全方位服务能力

公司建有性能领先的生物质谱仪集群，在蛋白质组学领域掌握了包含高通量蛋白质组分析、蛋白质修饰组分析以及组蛋白表观遗传修饰分析等核心技术。在

实验技术方面，公司自主开发了一系列蛋白质提取、富集的方法，缩短项目交付周期、拓宽蛋白质组学的应用范围。公司依托蛋白质组学和蛋白质修饰组学技术成果，形成了以蛋白质组学技术服务为主营业务，未来可进一步拓展为科研领域提供科研用抗体、为医院临床诊断提供高端抗体试剂、为工业客户提供临床样品分析和生物信息大数据分析、为医院临床诊断提供临床蛋白质组学研究服务以及为制药企业提供生物标志物发现服务的多元化业务发展模式。公司的商业模式可涵盖服务费、试剂销售费、合作开发费、数据库使用费等多种模式，具备广阔的发展潜力。

七、发行人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蒋旦如	9,322.3800	25.8955%
2	上海江村	8,872.3080	24.6453%
3	国投创业基金	3,740.9760	10.3916%
4	杭州哲驰	3,485.3760	9.6816%
5	程仲毅	2,931.7320	8.1437%
6	珠海璞杰	2,571.4440	7.1429%
7	成都博远	1,414.2960	3.9286%
8	苏州隆门六号	640.0440	1.7779%
9	达晨创鸿	617.1480	1.7143%
10	姜绪荣	514.2960	1.4286%
11	福州泰弘	385.7040	1.0714%
12	西藏数联	385.7040	1.0714%
13	青岛正永	321.4440	0.8929%
14	浙江和信	257.1480	0.7143%
15	珠海泰弘	257.1480	0.7143%
16	财智创赢	154.2960	0.4286%
17	海南华昆	128.5560	0.3571%
合计		36,000.0000	100.00%

经保荐机构核查，根据发行人法人股东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机构股东中，上海江村、西藏数联、浙江

和信为有限公司，杭州哲驰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珠海瑛杰、西藏鼎石、海南华昆为有限合伙企业。上述机构不存在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亦未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发行人机构股东中，国投创业基金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N9420，基金管理人为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博远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Y6979，基金管理人为博睿瑜业（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隆门六号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LM948，基金管理人为苏州隆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达晨创鸿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LV980，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州泰弘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GG591，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合弘景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泰弘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GM437，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合弘景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智创赢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NA667，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八、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就本保荐项目中本保荐机构和发行人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及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由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发展较快，法律核查的工作量较大，中信证券采用询价的方式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简称“国枫律所”）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律师。国枫律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	2005-01-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69903890U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负责人:	张利国
联系电话:	010-66090088
传真:	010-66090016

国枫律所具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

国枫律所的主要工作为协助保荐机构收集、整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参与讨论、审核、验证整套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就保荐机构所提出的相关法律问题提供专业意见等。

保荐机构通过询价的方式选定本项目保荐人律师，并由中信证券以自有资金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分阶段支付给国枫律所，本次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49.90 万元（含税）。保荐机构以自有资金对公转账支付。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已支付 39.92 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聘请行为合法合规、以保荐机构自有资金支付服务费用，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二）景杰生物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景杰生物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景杰生物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二）景杰生物聘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君合律师”）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三）景杰生物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作为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

（四）景杰生物聘请天健会计师作为股份制改造的验资复核机构。

（五）景杰生物聘请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评估师”）作为本次发行的评估机构。

中信证券、君合律师、天健会计师及立信评估师均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景杰生物已与上述证券服务机构签订了有偿聘请协议，上述证券服务机构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等规定对本次发行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发行人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除上述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经核查，发行人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具体为聘请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作为行业咨询机构，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可行性研究和募投项目收益测算的咨询机构。

（三）核查结果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景杰生物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中本保荐机构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景杰生物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除聘请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行为均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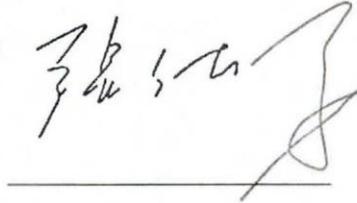
九、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核查

经保荐人核查，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景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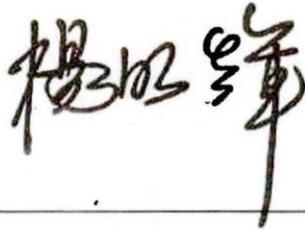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2 年 12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景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总经理：



杨明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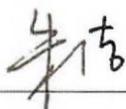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12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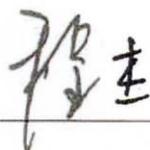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景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内核负责人：



朱洁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程杰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1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景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焦延延



黄可

项目协办人：



杜雨林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2年12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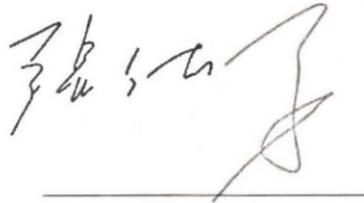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授权焦延延、黄可为杭州景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杭州景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上述人员负责杭州景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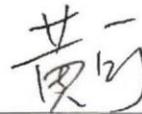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签字：



焦延延



黄可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2 年 12 月 28 日